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303,664,094.34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6,710,529.89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当年亏损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，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且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、未来发展以及产能扩建等因素，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1日